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2月4日，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江苏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人员，会议邀请的3名专家（名单附后）。

与会人员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文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监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租赁南京市建邺区新城科技园科技创新综合体B4栋3单元1楼、18楼、19楼建设实验室。项目现有员工20人，实行一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25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7月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7月13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宁环（建）建（2023）7号）。

本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要求建设单位加强管理，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4.7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6.3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实验室项目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实验室废水。实验室仪器及器皿初次清洗废水收集后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实验室废水依托南京市建邺区高新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处理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市政管网，排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实验准备（样品预处理、试剂配置）、样品检测、试剂及样品留存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气体，相关实验工序均在通风橱内/集气罩的半封闭式主实验台内进行。18层实验区域产生的废气经过干式化学过滤器吸附后通过P4排气筒排放；19层COD_{Cr}消解室产生的废气经过干式化学过滤器吸附后通过P3排气筒排放；19层酸洗间产生的废气经过干式化学过滤器吸附后通过P2排气筒排放；19层其余实验区域产生的废气经过干式化学过滤器吸附后通过P1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和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渗滤膜、废试剂瓶、废固体样品、实验室废液、废活性炭、含重金属清洗废水、过滤废料、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废渗滤膜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试剂瓶、废固体样品、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含重金属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弃物处置，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废气和废水处理设施依托南京市建邺区高新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产生的过滤废料、污水处理站污泥由南京市建邺区高新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中 pH、COD_{Cr}、SS 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₃-N、TP 监测结果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中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氟化物、甲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1 和表 3 标准；丙酮排放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和表 2 标准。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废气、废水、噪声能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文件的要求。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配套建设的废气、废水、噪声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

同意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实验室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 1、具体落实环评批复第五、六、七条相关内容，并提供对应制度等佐证资料。
- 2、报告中对应章节补充相关内容。
- 3、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 4、加强现场环境管理，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5、做好危废暂存设施的管理，及时转移处理。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4日

验收组主要人员签字：

  